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共建物联网 端云协同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或“甲方”）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鉴于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计算所”或“乙方”）期望在物联网平台研发、云端协同领域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搭建创新生态圈，构筑多赢平台，培养优秀创新人才，推动双方创新能力提升，近日，双方签订了《物联网端云协同联合实验室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建立“物联网端云协同联合实验室(The Joint Laboratory on Cloud-Things Cooperation)”（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针对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需求开展前沿研究，形成对学术界和产业界具有引导性的研究成果；在全球范围吸引高素质的研究与创新人才。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资源互补，开展物联网智能硬件、平台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相关合作事宜。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信息技术，促进科技发展。微处理机芯涉及技术研究、大规模并行计算机与超级服务器系统软硬件技术研究、数字信号处理与数字化技术研究、信息安全与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研究、人机交互技术研究、知识科学与知识工程技术研究、高速宽带网络性能测试、优化与网络安全技术研究；生物信息学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计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学报》和《计算机科学技术学报》（英文版）出版；《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编辑。

法定代表人：孙凝晖

开办资金：7,067 万元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宜通世纪物联网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提供必要的自有资金（3 年累计投入 600 万人民币）、人员，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软件、硬件及场地，共同建立“物联网端云协同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甲方将实验室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代管联合实验室费用，单独立项，并保证联合实验室的费用专款专用，甲方有权查阅实验室经费使用情况。

2、由双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研究方向的确立、经费和人员的投入规模、经费预决算的审核和批准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联合实验室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责任制，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主任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副主任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3、联合实验室的主要任务

（1）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

联合实验室以物联网端云协同系统、智能硬件、平台、人工智能、边缘计算技术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初期研究工作包括联合开展国产化物联网平台软件关键技术研发；协助甲方开展物联网 DMP/AEP 平台原型机开发、基于平台原型机的应用 Demo 搭建及演示；平台原型机测试，从平台的可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压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试并给出结论及应对方案；工业预测性维护、智慧养老、

工地监控、智慧农业、燃气等行业应用端到端架构及关键技术研究；物联网平台新技术及发展趋势研究等。后期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进行研究方向的更新或拓展。

（2）联合对外交流和参与标准化组织

联合参加国内/外行业标准化组织，参与或主导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参与电信运营商的前瞻性研究或试点工作等，推动实验室研究成果在电信运营商落地。双方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以技术峰会、研讨会、技术论坛等方式开展交流。

（3）申报物联网技术相关产学研项目

双方实行优势互补，积极配合，共同申请国家和地方政府与物联网技术相关的产学研项目或研发课题，建立良性的产学研推广与合作模式。为双方和联合实验室的发展争取新的资源，提升研发实力。联合申请的资助项目，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双方各自原有技术的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执行而转让，仍然归属原所有人。双方合作期间，联合实验室每年至少完成申请 10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甲方独有，3 项为乙方所有，中科院计算所承诺将上述归属中科院计算所所有的专利授予甲方免费的许可使用权。合作期间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论文、专利或系统原型机等），甲方可以和其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共享，联合实验室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三年。期限届满的半年前，双方对联合实验室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结果协商续期签署事宜，若双方无异议，该协议自动延续，期限为三年。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的目的

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物联网端云协同关键技术研究、平台整体架构研究、专利申报、标准及规范制定、产品开发、项目试点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物联网智能硬件（终端、工业网关等）、DMP/AEP 平台的技术研究和行业大数据、

人工智能应用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与中科院计算所协议的达成，将促使双方在物联网平台研发、云端协同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双方科研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与科研实力较强的中科院计算所合作开展相关研究和应用工作，对专业性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但仍存在因行业变化、科研水平有限、研究成果市场适用性等方面因素导致本次合作难以持续开展并盈利的风险。此外，联合实验室建成后，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在研发过程中技术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